

成功市場改建攤商需求研商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成功市場自治會辦公室

三、主持人：何科長相慶

記錄：馮承澤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意見及建議：

(一) 成功市場自治會：

1. 店鋪位置要在四維路 198 巷一側。
2. 廁所只留靠近四維路一側，靠近國宅一側改為廟宇、自治會辦公室、會議室及理貨區。
3. 國宅側仿造四維路側挖地下連絡道通往市場，讓顧客不用跨越和平東路 3 段 1 巷，減少事故發生。
4. 縮減四維路地下廣場面積，增加攤(鋪)位大小。
5. 國宅方向入口處做水平向，不要做斜的。
6. 基地內樹木建議公園處移置他地，因為若移置中繼市場使用之基地外恐造成現有樹木壅擠及亦不利樹木生長，並影響顧客動線及視覺感官。

(二) 臺北市市場處：

1. 有關中繼市場攤位配置部分，中繼市場使用之基地外樹木建議不影響攤(鋪)位及動線保持不動。
2. 簡報中店鋪長寬圖文不符，請建築師確認並修正。
3. 建築師將設計圖修改後，本處將先提供給成功市場改建小組確認，再召開大會說明。

(三)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1. 有關國宅側挖地下連絡道通往市場部分，國宅廣場不屬於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不利在此施作工程。
2. 有關縮減四維路地下廣場面積部分，因四維路為實體道路，如縮減下方廣場四維路以西方向將會填實，恐造成市場採光不佳。
3. 有關國宅方向入口處做水平向部分，如做水平向樓梯與地下玻璃門窗空間狹小，造成壓迫感，且水平向不利顧客從國宅側進入市場，水平向入口面積也比斜向式入口狹小，觀感不佳。

六、結論：

1. 店鋪面積 12.5 平方公尺(2.5*5 公尺)，較目前店鋪 8.93 平方公尺大，其餘攤位面積 6 平方公尺(2.5*2.4 公尺)，較目前攤位 3.8 平方公尺大。
2. 公廁一座為宜，設置於四維路側(原自治會辦公室位置)，國宅側公廁改為信仰中心、自治會辦公室、會議室及理貨區。
3. 本案請建築師事務所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提供最新配置圖，並將攤位盡可能極大化，後續本處召開攤商說明會前與改建小組確認。

七、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